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科學館管理辦法

1. 本辦法配合實驗計畫訂定之。
2. 本館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教學實驗除由設備組長及自然科科主席負責推動外，並另設管理員及工友各一人負責保管與整理之責。
3. 本館所有儀器及藥品應分別列冊登記並隨時加以整理。
4. 教師實驗後應將使用藥劑數量按週通知管理員登記報銷，如遇有儀器損壞情事由教師簽注意見，准予登記或由學生賠償。
5. 實驗時使用藥品及儀器應事先準備，以免臨時倉皇。
6. 儀器藥品須按各種分類法陳列，用畢應即放回原處，以免混亂難尋。
7. 損壞之實驗器具須按月呈一次，消耗藥劑每學期終了呈報一次。
8. 易燃物、爆炸品、毒劑等危險物品應加以妥善保管，免生意外。
9. 每次實驗應分組點交實驗器材供其使用，實驗完畢後應按件收回保管。
10. 各實驗室之應守規則按科別分別訂定實驗須知，並自公布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地球科學實驗須知

1. 每次實驗前將實驗內容詳閱一遍，確實明瞭實驗應注意事項。
2. 在實驗室內須遵守秩序，聽從教師指導。
3. 儀器藥品應小心使用，慎勿污損破壞。
4. 實驗完畢後，各項儀器及藥品須收拾整齊歸還原處。
5. 實驗宜細心觀察及操作，力求精準。
6. 實驗報告應力求詳盡正確，繪圖須清晰仔細，不可草率從事。
7. 每次實驗作業除有特別原因外，須按規定時間呈繳，不得延誤。
8. 實驗作業經教師批閱後須妥善釘存，俟學期結束時彙呈複閱。
9. 學生實驗時如有損壞儀器應即申訴理由，經認為正當使用者得免賠償。
10. 學生實驗時如有不遵照教師指導，致損壞器材時，除須照價賠償外，並給予適當之處分。